

#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文件

卫人才发〔2021〕1号

---

##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 2021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 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考试管理机构：

为继续做好 2021 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以下简称考试）服务工作，结合相关考区需求，我中心定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对未列入《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的临床医学工程技术、卫生管理等专业提供考试服务。2021 年度考试继续采用人机对话考试（以下简称机考）方式，为保证机考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试专业、科目及时间安排

#### （一）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考试专业
131	临床医学工程技术（初级士）
151	临床医学工程技术（初级师）
152	卫生管理（初级师）
171	临床医学工程技术（中级）
172	公共卫生管理（中级）
173	医院管理（中级）

## （二）考试科目具体时间安排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4月17日	8:30-10:00
相关专业知识		10:45-12:15
专业知识		14:00-15:30
专业实践能力		16:15-17:45

公共卫生管理（中级）和医院管理（中级）专业共用基础知识、相关专业知识和专业知识科目试卷。

## 二、报名管理

### （一）网上预报名

1月13-27日，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http://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预报名。

### （二）现场确认和资格审核

我中心将于1月14日-2月8日期间开通考务管理系统的现场确认和资格审核功能，各考区、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可

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选择在此期间完成有关工作。考生须持申报表（附件1）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现场确认。

### （三）报名信息修改

考点、考区考试管理机构登录考务管理系统登记、审核考生基本信息修改的截止时间为2月8日。考区考试管理机构审核完毕后，不得更改报考专业、科目。

### （四）考生缴费

考区考试管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网上支付或现场缴费方式收缴考试费。

我中心将于2月9-26日开通网上缴费的功能，采用网上缴费的考区须提前告知考生及时查看资格审核状态，通过考区资格审核的考生务必在此期间完成网上缴费，逾期未缴费的考生视为放弃考试。

### （五）考场编排

考点考试管理机构编排考场、考区考试管理机构审核考场编排的时间为3月1-11日。

## 三、准考证打印、签到表发放

4月1-17日期间，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打印准考证。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可于4月7日起登录考务管理系统，下载打印用于监考的《考生签到表》。

## 四、机考物品交接、保管

（一）考区考试管理机构须在3月10日前，将机考物品接收保管地点、接收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信息上报我中心。

(二)我中心将在4月2-9日期间组织发放机考物品,考区考试管理机构在此期间可通过考务管理系统打印《考试物品交接单》,指定专人负责交接工作。各考区考试管理机构须严格按照有关考务要求履行交接程序,严格落实保密措施,确保机考物品的安全。

## 五、其他

考试筹备、考试实施、机考物品的回收与系统卸载等工作具体参照《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卫人才发〔2020〕153号)要求执行。

务请各地严格按照《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附件2)规定的时间要求,按时完成有关考务工作,确保考试安全顺利实施。

联系人:石宇。

联系电话:010-62291162、62291163(传真)。

附件:1.2021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申报表

2.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2021年1月5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 附件 1

## 2021 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申报表

网报号:  
验证码:用户名:  
确认考点:

条形码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 片	
	证件类型		民族					
	证件编号		联系电话 (根据考区要求自行填写)					
档案号(上一年度考生必填此项)								
报考信息	上一年度报考专业及代码				报考科目	基础知识		
	报考级别		专业代码			相关专业知识		
	报考专业					专业知识		
	现有技术资格					专业实践能力		
	现有技术资格取得时间		执业类别					
教育情况	最高学历		学位					
	毕业时间		学制					
	毕业学校		学校备注					
	毕业专业		毕业专业备注					
工作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所属					
	单位性质		从事本专业年限					
申报人员签名								
现场审核人员签名								
审查意见	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 存放单位审查意见		考点审查意见		人事部门审查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考点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1.上一年度参加卫生人才评价考试未通过者在报考剩余科目时须填写上年度档案号,否则成绩不予滚动。  
2.审查意见栏中“人事部门审查意见”即发证机构审核意见。  
3.申报人员须仔细核对后签字确认,一旦确认不得修改。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 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

工 作 内 容	工 作 时 间
网上预报名	1 月 13-27 日
现场确认和资格审核	1 月 14 日-2 月 8 日
考生网上缴费	2 月 9 -26 日
考点编排考场试室、安排考生座位; 考区审核各考点考场安排	3 月 1-11 日
考区接卷信息、考办设置上报	3 月 20 日前
准考证网上打印	4 月 1-17 日
机考物品交接	4 月 2-9 日
考试实施	4 月 17 日

---

抄报：国家卫生健康委人事司。

---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综合处

2021年1月6日印发

校对：石宇